

订单培养

一、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订单班

学校于 2009 年率先尝试护理订单培养新路径，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签订护理订单培养合作协议，并一直延续到 2017 年。



订单培养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订单班授牌



具体协议如下：

实 习 协 议 书

甲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乙方：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的学生在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进行实习，参与甲方 临床护理 工作。

1. 协议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乙方向甲方推荐在校生 18 人。

2. 实践工作内容：临床护理工作

3. 实习期间待遇：甲方为乙方参加实习的学生提供工作装、胸牌，无其他待遇。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学生遵守医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 2) 甲方统一安排实习生的教学工作，统一制定教学计划。
- 3) 甲方负责对参加实习的学生进行实习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实习。
- 4) 甲方有义务保证参加实习的学生不单独从事临床护理工作。
- 5) 甲方不提供实习生住宿。

5.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学生参加实习期间的跟踪管理。
- 2) 乙方有责任要求甲方对参加实习的学生做实习期间的工作鉴定。
- 3) 乙方有责任保持参加实习学生的稳定性，如有离岗，提前通知甲方，并负责妥善解决。由此导致的未完成的教学计划，不予评定出科成绩和实习鉴定；实习手册不予加盖甲方公章；实习费用不予退还。
- 4) 乙方有责任要求学生自行投保人身意外保险。
- 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向甲方缴纳实习教学费，按每学生 200 元/月计算，学生入院前由乙方一次性交清。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参加实习的学生离岗、退回学校：

- 1) 乙方提供的学生，因自身引发各种疾病、不能继续胜任实习工作的。
- 2) 违反甲方考勤制度，无故缺勤，病、事假及旷工等超过甲方规定的。
- 3) 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盗窃、打架、酗酒、斗殴，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
- 4) 违法乱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相关事宜

- 1) 甲方不负责参加实习的学生在甲方单位以外发生的任何事情。
- 2)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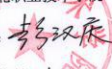
8.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 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乙方：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09 年 > 月 1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

2013 级与 2014 级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订单班学生名单如下：

表 1 2013 级北大订单班名册

序号	学号	姓名
1	20130510134	胡金秋
2	20130510608	邹卓越
3	20130510609	程萌萌
4	20130510618	陈可男
5	20130510628	郭雅琴
6	20130510634	余望娥
7	20130510638	肖梦君
8	20130510640	张梦婷
9	20130510642	刘珍珍

10	20130510647	陈爱妮
11	20130510708	杨晓雨
12	20130510723	陈丽君
13	20130510836	石朗
14	20130510901	樊梦
15	20130510902	王梦琴
16	20130510908	胡惠子
17	20130510926	徐秀梅
18	20130510956	汤思
19	20130511035	丁巍
20	20130511040	叶娟娟
21	20130511110	张曼丽
22	20130511223	袁瑾
23	20130511423	王丽
24	20130511443	王依
25	20130511618	陈翠平
26	20130511622	汪佳莹
27	20130511649	刘可
28	20130511651	魏圆
29	20130511710	朱志玉
30	20130511746	胡心如
31	20130511750	何子玉
32	20130511752	李梦
33	20130511754	张丽
34	20130511804	李娟
35	20130511828	李璐璐
36	20130511830	朱安妮

表 2 2014 级北大订单班名册

序号	学号	姓名
1	20140511601	徐晓洁
2	20140511602	应思思
3	20140511603	龚梦霞
4	20140511604	柯星星

5	20140511606	刘琴
6	20140511607	朱俊霏
7	20140511608	赵知娅
8	20140511611	潘明
9	20140511612	谢佳琪
10	20140511614	杨海旭
11	20140511616	朱茜
12	20140511617	王小英
13	20140511619	宋甘琳
14	20140511620	罗云辉
15	20140511621	龚诗雅
16	20140511622	徐兰
17	20140511623	张书怡
18	20140511624	向巧莉
19	20140511628	陈薇
20	20140511630	丁磊磊
21	20140511631	李玉叶
22	20140511633	刘雪彦
23	20140511636	汪敏
24	20140511638	徐蒙
25	20140511639	黄红
26	20140511640	覃丽平
27	20140511641	张晓晨
28	20140511642	向链
29	20140511644	段淑婷
30	20140511647	郑雅琴
31	20140511650	胡雅莉
32	20140511651	石梦婷
33	20140511652	张文静
34	20140511653	李雪晴
35	20140511655	杨倩
36	20140511658	罗雯

37	20140511661	叶章敏
38	20140511662	肖蝶
39	20140511664	梁明菊
40	20140511665	李真

二、孝感市中心医院订单班

在前期实行订单培养的基础上,为使专业人才培养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2015年6月,学校与孝感市中心医院签订护理专业“订单式”人才培养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了校企合作。

具体协议如下:

订 单 培 养 协 议 书	
甲方: <u>孝感市中心医院</u>	
乙方: <u>湖北职业技术学院</u>	
为加强学校与医院合作,充分发挥学校的专业优势,有针对性地为医院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护理人才,甲乙双方本着“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达成以下协议:	
一、开展护理人才订单培养 甲方每年从乙方新入学的护理专业学生中挑选一部分学生(30名)作为甲方订单培养学生,并与乙方联合成立孝感市中心医院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针对甲方用人标准,甲乙双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人才培养。专业人才达到甲方用人标准后,由甲方统一安排就业。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与完善。 2、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护理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到订单班授课,与乙方共同完成人才培养工作。 3、负责安排订单班学生的阶段性专业见习和顶岗实习,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护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对见习、实习学生实施护理技能培训指导,并协助乙方进行学生实习管理。 4、对于顶岗实习的订单班学生,甲方不向乙方或学生收取实习费。 5、接受乙方指导教师到甲方进行顶岗实训和考察学习,并探讨学生培养相关问题。 6、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乙方的教研活动,参与护理专业建设并接受乙方组织的教师教学技能相关培训。 7、负责安排已完成学习计划、取得毕业证书和取得护士资格证书(考试合	
格证明)的订单培养学生到甲方单位就业,并按国家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用人要求确定培养目标,与乙方共同制订订单班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依据该方案组织教学。 2、负责订单班学生的日常教学管理,确保教学质量。 3、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及专业教师到甲方走访,及时了解甲方对订单培养学生的要求。 4、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安排部分课程在甲方进行教学。 5、将订单培养学生送至甲方进行阶段性专业见习和顶岗实习,并安排教师协同甲方指导、管理订单培养学生。 6、强化订单班学生的理论学习和技能训练,使其能在当年通过护士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证明或取得护士资格证)。	
四、其他事宜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需要则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 <u>孝感市中心医院</u> 代表签字: <u>肖蝶</u> 2018年6月7日	乙方: <u>湖北职业技术学院</u> 代表签字: <u>李真</u> 2018年6月7日